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近两年存在为客户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存在为客户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涉及两家客户分别为蹊由数据和鹏华科技。蹊由数据、鹏华科技曾作为被担保人，以公司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900万元和900万元；同时，蹊由数据和鹏华科技通过公司的定期保证金质押分别取得980万元和1,800万元借款资金，上述借款目前均已结清。近两年，公司对蹊由数据销售额分别为397.90万元和0.00万元，对鹏华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488.94万元和590.27万元。

2、因收入确认执行政策未有效执行，致使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与业绩快报差异较大

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营业收入为21,210.34万元，业绩快报披露的营业收入为27,082.00万元，差异金额为5,871.66万元。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由于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存在先飞行后补签合同的情形，同时由于财务及飞行服务业务人员调整因素叠加，使得公司在实际收入确认执行时以交付数据形式而非取得最终验收文件作为业绩快报收入确认的依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涉及的交付数据仍未签署正式合同并预计未来不会形成收入。上述情形仅发生在2023年度，此前年度不存在调减的情形。除2023年度以外，公司以前年度亦存在先进行数据获取后补充签署协议的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调减收入的全部明细以及数据交付方，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获取部分无法确认收入的项目资料了解年度报告大幅更正的原因。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较2022年存在下滑，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至2024年一季度，各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041.89万元、5,564.55万元、10,398.29万元、5,529.64万元和2,659.22万元，2023年数据较2022年下滑46.82%，主要由于涉及2023年期初应收账款的客户账款未及时收回，涉及的主体或公司包括客户A、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安菲克斯、海利天梦、航景创新和鹏华科技。

公司2024年收现比为52.18%（一季度报告更新后数据），收现情况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相关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客户中，前两年回款情况较好，最后一年回款不及预期的公司主要有北京创衡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客户B，涉及到的2023年收入金额分别为729.47万元和438.05万元。

4、关于军采网资质暂停影响

2023年3月，公司由于在参加某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公司被给予2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虽然公司直接与军工相关的收入规模较低，但公司市场声誉及业务开展受到一定负面影响，该资质暂停仍将继续影响后续公司业务开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回复正文内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典防务”）于2024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

1、关于货币资金。公司2023年期初和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4.17亿元、1.88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3.82亿元、1.39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3,500万元、4,856.45万元。根据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396.45万元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限；2023年末，4,300.00万元被抵押定期存款、2,560.00万元保证金使用权受限。2022、2023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605.61万元、366.76万元。

请公司：(1)逐项列示期初、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地点、金额、用途、期限、期间变动情况及利息金额、存取限制等，核实是否存在账户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况；(2)说明2022、2023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的匹配性；(3)列示年审会计师对期初、期末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是否充分、有效，并核实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等受限情形。

【公司回复】

(一)逐项列示期初、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地点、金额、用途、期限、期间变动情况及利息金额、存取限制等，核实是否存在账户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存放地	账户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期间变动	2023年度利息收入	2022年度利息收入	用途	期限	存取限制情况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永定门分理处	02000015090****6652	490.11	186.73	-303.37	0.76	0.65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东路支行	02002126090****5186	0.78	0.72	-0.07	0.00	-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东路支行	02002126092****1831	0.86	0.79	-0.07	0.00	-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4	公司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05783030001996	300.61	319.28	18.67	1.13	0.74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5	公司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05783030001996	8,000.00	8,800.00	800.00	145.20	47.81	定期存单质押	定期	是
6	公司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05783030001996	3,100.00	4,460.00	1,360.00	23.25	-	保证金	定期	是
7	公司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05783030001318	874.12	2,856.84	1,982.73	2.96	73.6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否
8	公司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05783030001318	4,200.00	-	-4,200.00	58.96	110.35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	否
9	公司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20000005783030000202	2.05	28.82	26.76	0.16	86.65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10	公司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20000005783030005896	0.01	-0.00	-0.01	0.00	4.66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11	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3233****4320	0.10	32.24	32.15	0.01	0.00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1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7589	102.51	3.12	-99.40	0.90	2.36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13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7589	3,100.00	-	-3,100.00	4.36	106.49	保证金	定期	-
1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6397	616.75	125.26	-491.49	1.38	33.13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否
1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203600****9170	3.59	-	-3.59	0.01	-	保证金	定期	否
16	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3266601001****6001	1.07	-	-1.07	0.00	0.00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17	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1911	0.07	-	-0.07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否
1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光支行	110501385600****1783	10.23	1,094.82	1,084.59	0.97	0.29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1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光支行	110501385600****1783	6,500.00	-	-6,500.00	114.02	-	定期存单质押	定期	是
20	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百资试验区商务中心点支行	1109281****0102	0.69	4.65	3.96	0.05	0.05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21	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百资试验区商务中心点支行	110928114****0015	396.45	396.45	-	0.90	-	保证金	活期	是
2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1119110100****5724	5.01	4.96	-0.05	0.01	0.01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2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6215	0.10	-	-0.10	0.00	-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24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3730	-	11.51	11.51	11.46	-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25	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900****0448				-	82.23			已销户（注）
26	公司	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	20000005783030001291				-	0.49			已销户（注）
27	公司	北京银行昌平区科技园支行	20000005783030003727				-	55.46			已销户（注）
小计			-	27,705.11	18,326.19	-9,378.91	366.49	604.97			
1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坊开发区支行	04100018093****3524	15.50	30.91	15.42	0.07	0.03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2	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4131	77.31	7.18	-70.13	0.05	0.61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否
3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光支行	110501385600****1829	-	0.38	0.38	0.00	-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4	子公司	兴业银行疏坊开发区支行	5740701001****3521	-	392.53	392.53	0.14	-	日常经营	活期	否
小计				92.81	431.01	338.20	0.26	0.64			-
合计				27,797.92	18,757.20	-9,040.71	366.75	605.61			-

注：公司销户的银行账户原因是因为公司经营不再使用的银行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现金7,758.40元存放于公司财务部保险柜，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经自查，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核、在实际控制人授意下，供应商直接进行资金支付大额预付款项及对外借款的情况，形成资金占用。上述内控缺陷表明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经自查后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制定整改计划，具体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说明2022、2023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上述银行存款明细所示，公司自查后上述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统计的银行利息收入与公司披露利息收入是一致的，分别为605.61万元和366.76万元。

公司经自查后的公司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是匹配的。

（三）列示年审会计师对期初、期末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是否充分、有效，并核实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等受限情形

1、列示年审会计师对期初、期末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经核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78	0.55
银行存款	13,900.75	21,197.88
其他货币资金	4,856.45	6,600.00
合计	18,757.98	27,798.46

(2)执行的审计程序

审计中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风险评估、了解内部控制及测试程序

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包括不限于货币资金循环执行了解和控制测试审计程序，并确定审计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

①了解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循环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业务流程；

②评价有关控制的设计并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③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④通过控制测试确定审计风险领域，确定有关项目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2)实质性测试程序

①获取公司管理层声明书；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公司账簿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

②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并进行核对；

③获取公司信用报告，审阅记录与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有关的信息；

④对现金进行盘点；

⑤要求查看公司银行网银记录，执行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⑥要求公司提供对外质押、担保、保证等信息记录；

⑦核对定期存单信息、核对银行账户大额收付款记录、以及报告日前后的收付款记录；

⑧检查银行定期存单记录。

⑨询问管理层关于抵押、担保事项等或有事项有关的信息，检查公司公章及合同章的用印记录情况。

(3)获取或形成的审计证据

1)货币资金明细表；

2)银行账户开户清单；

3)公司信用报告；

4)银行对账单；

5)银行函证回函；

6)现金盘点表；

7)银行大额收付回单；

8)检查银行定期存单记录；

9)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协议。

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当时根据审计准则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已经获取了公司内部的审计证据与外部银行函证回函信息是印证一致的，为发表审计意见已经提供了适当的基础。年审会计师已经执行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和适当的。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在回询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期初有关记录与上年银行函证回复记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022年度审计执行函证程序取得的银行回函确认公司定期存单均正常，本次核查过程中取得的银行有关函证的信息显示公司2022年末银行存款实际已支付采购款1.39亿元，因此公司根据核查结果对有关差异进行了更正调整，具体参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2、核实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等受限情形

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在8,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存在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况，其中1,000.00万元为公司实控人亲属高云鹰提供的质押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要求，公司2022年末的净资产规模为99,433.0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或其他用途安排的情况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违规担保时间	解除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杨勇	500.00	2023/3/31-2024/3/21	偿还借款	475.00	是	否
2		高云鹰	1,000.00	2023/3/31-2024/3/15	偿还借款	950.00	是	是
3		李军	2,200.00	2023/6/21-2024/4/24	更换质押物	2,000.00	是	否
4		杨云	2,100.00	2023/6/28-2024/4/24	更换质押物	1,995.00	是	否
5		李刚	1,000.00	2023/12/8-2024/2/27	偿还借款	950.00	是	否
6		李军	1,000.00	2023/12/13-2024/3/4	偿还借款	950.00	是	否
7		杨勇	1,000.00	2023/12/27-2024/3/8	偿还借款	900.00	是	否
合计			13,260.00	-	-	12,680.00	-	-

上述对外担保均未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公司为实控人亲属高云鹰提供的担保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构成违规担保。

同时，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在4,460万元定期保证金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存在为公司指定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仍存在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光明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2024年4月28日签订的《质押合同》于2024年6月23日提前终止，且双方已于2024年6月23日办理原合同项下质物解除质押手续，公司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违规担保已解除。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与公司有关账务记录进行核对；

2、访谈公司财务及有关人员关于货币资金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3、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4、对开户银行进行了现场走访；

5、检查公司银行存款资金流水记录，复核银行利息收入合计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出现由公司实控人安排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对外付款和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年报会计师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自查后的利息金额与银行存款金额计算的利率在银行约定的范围内。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在8,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存在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况，其中1,000.00万元为公司实控人亲属高云鹰提供的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存在4,460万元定期保证金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存在为公司指定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与公司有关账务记录进行核对；

(2)访谈公司财务及有关人员关于货币资金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3)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4)对开户银行进行了现场走访；

(5)检查公司银行存款资金流水记录，复核银行利息收入合计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出现由公司实控人安排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对外付款和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自查后的银行存款金额与利息收入是匹配的。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在8,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存在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况，其中1,000.00万元为公司实控人亲属高云鹰提供的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存在4,460万元定期保证金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存在为公司指定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2、关于承兑汇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2,170.00万元，全部用于贴现借款；新增商业承兑汇票77.27万元，均用于背书转让。公司2023年四季度发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7,180.00万元，同时发生偿还债务现金流出7,180.00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期末无应付票据余额，期间取得借款现金流入3,660.44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3,025.96万元。

请公司：(1)列示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实质、金额、到期日、涉及银行名称、账龄以及回款、兑付情况，说明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取得资金的用途及流向，是否最终流向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2)列示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金额、时间、对象及关联关系等，说明短时间发生金额相近、方向相反的资金进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列示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实质、金额、到期日、涉及银行名称、账龄以及回款、兑付情况，说明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取得资金的用途及流向，是否最终流向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

公司承兑汇票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方	关联关系	交易实质	面值	到期日
银行承兑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	2,170.00	2024-1-22
小计					2,170.00	--
商业承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	10.00	2024-2-18